

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

一、违反市容管理的违法行为

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1、对擅自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2、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违法次数	首次，或者第二次	0%-10%
			第三次及以上	11%-40%
		违法区域	除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	0%-5%
			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	6%-15%
		违法时间	非法定节假日	0%-2%
			法定节假日	3%-5%
		改正情况	按要求改正	0%-5%
			未按要求改正	6%-20%
		危害后果	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	0%
			造成环境卫生污染	1%-20%

二、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

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对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： 禁止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违法次数	首次，或者第二次	0%-10%
			第三次及以上	11%-40%
		违法区域	除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	0%-5%
			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	6%-10%
		违法情节	清洗服务 1 辆机动车	0%-2%
			清洗服务 2 辆及以上机动车	3%-10%
		改正情况	按要求改正	0%-5%
			未按要求改正	6%-20%
		危害后果	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	0%
			造成环境卫生污染	1%-20%
对运输水泥、砂石、垃圾等的车辆、船舶未采取密闭、包扎、覆盖等措施，防止泄漏、遗撒的行政处罚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 运输水泥、砂石、垃圾等的车辆、船舶应当采取密闭、包扎、覆盖等措施，防止泄漏、遗撒。违反	违法次数	首次，或者第二次	0%-10%
			第三次及以上	11%-40%
		违法区域	除主要道路、主要河道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	0%-10%
			主要道路、主要河道和景观区域	11%-20%

	规定的,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警告,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	违法情节	未采取密闭、包扎、覆盖等措施	0%-10%
			产生泄露、遗撒	11%-40%

注:

1、本裁量基准计算方法: 罚款金额=法定最低罚款数额+[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×(法定最高罚款数额-法定最低罚款数额)](设定有警告的,应当加处警告)。

2、本裁量基准所列违法行为符合《<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情形的,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3、本裁量基准所列违法行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上级机关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管理规定应当不予处罚,或者“减轻、从轻、从重”处罚情形的,处罚裁量时应当不予处罚,或者予以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。

4、浦东新区城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(统称“浦东新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”)执法办案中涉及本裁量基准所列违法行为的,按照本裁量基准规定,不再适用其他裁量基准。

5、本裁量基准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。